



**Q/KLY**

# 南昌科利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KLY 005-2020

替代Q/KLY 005-2018

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蛋氨酸锌络（螯）合物

2020 -08 -04 发布

2020 -08 -17 实施

南昌科利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发布



Q/KLY 005-2020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-2009 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代替 Q/KLY005-2018，与代替标准主要技术差别有：

- 修改了规范引用文件；
- 规范了产品名称；
- 修正了 3.4 产品混合均匀度要求；
- 删除了 3.5 中的适用动物及阶段。

本标准由南昌科利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起草并管理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丁福胜、胡麟。

本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：

- Q/KLY06-2015；
- Q/KLY005-2018；
- Q/KLY005-2020。



Q/KLY 005-2020

##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蛋氨酸锌络（螯）合物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蛋氨酸锌络（螯）合物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包装、贮存、运输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本企业以饲料添加剂蛋氨酸锌络（螯）合物与沸石粉、二氧化硅等载体均匀混合而成的混合型饲料添加剂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5917.1 饲料粉碎粒度测定 两层分析筛筛分法

GB/T 591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

GB/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

GB 10648 饲料标签

GB/T 13079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

GB/T 13080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

GB/T 14699.1 饲料采样方法

GB/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

GB/T 21694 饲料添加剂 蛋氨酸锌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第75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### 3 要求

#### 3.1 感官

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，略有蛋氨酸特有气味；无结块、发霉现象。

#### 3.2 水分

水分≤5.0%

#### 3.3 粒度

过0.25mm孔径分析筛筛上物≤2.0%。

#### 3.4 混合均匀度

产品应混合均匀，混合后产品变异系数(CV)≤7.0%。

#### 3.5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

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见表1。

表1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



产品名称	指标
	蛋氨酸锌 ( Zinc methionine content) (%) ≥
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蛋氨酸锌络 (螯) 合物 ( Zinc methionine complex)	95.0

### 3.6 卫生指标

砷 (AS) ≤5mg/kg, 重金属 (以 Pb 计) ≤10mg/kg。

## 4 试验方法

### 4.1 感官

将样品放置在白瓷盘内，在非直射日光、光线充足、无异味的环境中，用眼观的方法观察其色泽及是否有结块。用鼻嗅的方法检查其气味。

### 4.2 粒度

按GB/T 5917.1执行。

### 4.3 水分

按GB/T 6435中执行。

### 4.4 混合均匀度

参照GB/T 5918执行，检测指标为锌。

### 4.5 蛋氨酸锌

按GB/T 21694执行

### 4.6 总砷

按GB/T 13079执行。

### 4.7 铅

按GB/T 13080执行。

## 5 检验规则

### 5.1 组批

同一班次、同一配方、相同原料连续生产的同一种产品为一批。

### 5.2 采样

样品的抽取及制备按 GB/T14699.1 执行。定期检验及型式试验的样品在出厂检验的合格品中抽取。

### 5.3 出厂检验

检验项目：蛋氨酸锌、水分。本品应由生产厂的技术检验部门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

### 5.4 定期检验

每6个月对本产品进行混合均匀度的检验。



## 5 型式检验

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每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，其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。

- a) 主要原料有较大改变；
- b) 工艺或设备有较大改进；
- c) 正式生产的产品停产 6 个月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相关主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 5.6 判定规则

按本标准要求对产品进行检验时，检验结果如有不合格项目，允许从原抽样基数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，复检结果仍有不合格项目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微生物卫生指标不合格，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，不得复检。

监测与仲裁判定各项指标合格与否时，应考虑分析允许误差，允差按 GB/T18823 的规定执行。

## 6 标签、包装、贮存、运输和保质期

### 6.1 标签

应符合 GB10648 规定。

### 6.2 包装

本产品采用双层包装，内包装为聚乙烯薄膜，外包装为复合纸塑料纺织袋或高密度纸板桶，双线缝口，封口严密。包装规格 25 千克，或者根据客户要求订制，其净含量负偏差应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 2005 年第 75 号令的规定。

### 6.3 贮存

包装完好，储存在通风、干燥的室内。

### 6.4 运输

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，避免曝晒、雨淋或受热，不得与有毒有害货物混装混运。

### 6.5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运输、储存条件下，该产品保质期为自生产之日起 12 个月。